“城市窗口”试点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

静安、徐汇、黄浦三区昨起率先启动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作为“城市窗口”，外滩、火车站等重点区域的形象尤为重要。为加快推进本市公共场所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进一步展示“窗口区域”文明行业形象，市绿化市容局近日宣布，“窗口区域”率先试点推行废物箱垃圾的精细化分类收集。昨天，静安、徐汇、黄浦三区率先启动。

上海市政府近期正式发布《关于建立完善本市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的实施方案》，明确要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体系。按照“先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后全面覆盖企事业单位”的安排，上海已经率先在单位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全覆盖，对于公共场所则应设可回收物及干垃圾的“两桶式”垃圾桶，并实行分类收集。

在此基础上，在静安区、徐汇区和黄浦区的“窗口区域”率先试点推行废物箱垃圾的精细化分类收集。记者获悉，此次推行的区域包括：静安区的火车站南广场、南京西路；徐汇区的徐家汇商圈；黄浦区的南京路步行街、人民广场、外滩和豫园等区域。

市绿化市容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对照精细化管理标准，环卫部门将传统的收集车车厢进行了分隔优化处理，分隔的区域将分别收集归纳可回收物（包括在公共区域废物箱收到的饮料瓶、易拉罐等）和干垃圾。同时，结合平时作业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管理部门还在传统垃圾收运作业流程的基础上，增加“废物箱垃圾分拣”和“饮料瓶残留饮料液体的单独收集”等工序，切实做好废物箱的垃圾精细化收集。

市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表示，本市将在市区重点“窗口区域”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大对废物箱收集员工培训，完善收集机具及收集流程，逐步将此套精细化收集方法推广至全市其他窗口服务区域。

公证助力法院执行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硕洋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李某诉胡某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引入公证人员对执行现场古玩等物品进行清点。记者获悉，这是徐汇法院引入公证力量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后，第一起将其用于助力现场执行的案件。该做法有效节约了法院执行人力，提高了执行现场清点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

为英烈撑起一片晴朗天空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徐连宗 董澄

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正式施行。对于国防大学政治学院全军英模烈士子女班的学员而言，这部法律更是意义重大，他们当中有 70 多名学员的父亲或母亲为国捐躯。他们也以独特视角和情感解读了这部仅有 30 条的法律文本。

愿那份无助永不再有

学员韦舒怡的爸爸韦昌进，在上世纪八十年代的自卫反击作战中，忍着剧痛把被弹片炸出的眼球塞回眼眶，高喊“向我开炮”引导炮兵击退敌军多次进攻，被誉为“活着的王成”。去年 7 月，习近平主席亲自为他颁发了“八一勋章”。

前不久，在和爸爸的视频聊天中，韦舒怡提起网上肆意抹黑英烈的事件：“爸爸，网上有人说黄继光舍身堵枪眼不符合物理常识，还有人说邱少云不可能在烈火中纹丝不动……”“胡扯！”韦舒怡永远不会忘记爸爸咬紧牙关的表情。这位孤身坚守阵地 11 个小时都未曾后退的战斗英雄，面对网上的暗流，竟感到一丝无助。

当得知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后，韦舒怡给爸爸发了一条信息：“爸，党和国家在保护我们，那些抹黑英雄的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学院法学专家周健教授介绍，这部法律的公布施行，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从此，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的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将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责。

让民族败类受到严惩

从“解构”“质疑”英烈事迹到身着二战日本军服拍照传播，从说“南京杀 30 万太少被拘，释放后又发泄愤视频”的孟某事件，到攀爬英烈雕像、污损纪念设施等行为，损害了国家尊严，伤害了民族感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英雄烈士保护法颁布后，学院充分发挥课堂的主阵地作用，第一时间组织教员研究解读，将法律内容纳入教学内容。

学员郝澄波的爸爸在飞行事故中壮烈牺牲。“作为烈士的儿子，我不能容忍任何人亵渎英烈。以前，网上的抹黑言论层出不穷，有几次看得我差点摔了手机……”郝澄波如今有了底气，“有了法律的震慑，宵小之徒再也不敢肆意妄为了！”

在教员的指导下，学员们从历史、道德和法律的多重维度接连撰写网络时评，揭露网络谣言。学院还利用学报等刊物平台，积极开设“意识形态动态观察”“英雄主义与爱国主义”等专栏，揭批历史虚无主义，为革命英雄主义和爱国主义鼓与呼。

学员李洋的父亲李时云烈士在向灾区运送物资时突遇路基塌方，他把战友推出驾驶室，自己却坠下悬崖壮烈牺牲。李洋说：“穿上军装，我更加理解了为什么爸爸会在危急关头选择牺牲宝贵的生命。捍卫先烈荣光，传承爸爸的遗志，我责无旁贷。”

“集赞代罚”要温情也需守住法律底线

据《华西都市报》报道，4 月 25 日，四川乐山大佛景区路段，出租车违规停车，司机集赞 20 个后拿回被暂扣的驾照。4 月 26 日，资阳市区路段，电瓶车不按非机动车道行驶，骑车人集赞 10 个、体验执勤并接受罚款后被放行。此前的 4 月 16 日，达州市区路段，电瓶车逆向行驶，骑车人集赞 20 个后被放行。连日来，四川多地交警采取“微信朋友圈集赞”的方式，对机动车、电瓶车的部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处置，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给“集赞代罚”点个赞

“集赞代罚”是机动车或非机动车出现了违法行为，通过微信朋友圈集赞代替部分处罚。当然，只适用于一些轻微的违法行为。我们不妨为这种创新点个赞！“集赞代罚”这一创新可谓一举两得，通过朋友圈发文集赞，一方面可以让当事人感觉“很深刻”，觉得自己“很没面子”，以后再也不违法了；另一方面通过朋友圈曝光自己的“违法”行为，也可以起到教育、警示身边亲人朋友的作用，进一步放大了执法效果。同时，“集赞代罚”只是针对轻微的交通违法行为，且还有其他的辅助惩罚，比如“体验执勤”“现金罚款”等。这一举措在人们看来很是新鲜，也更容易走进群众的心里，更好地起到警示的作用。

“集赞代罚”也是人性化执法和依法执法相结合的方式之一。人性化执法在各地的相关实践中有不同表现：有的对外地车辆首次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有的地方执行轻微违停“十分钟不处罚”，等等，这些既不严重触犯法律底线还能最大程度激活驾驶员等在内的出行者对法律的再认知，进一步提升出行者及公众的交通法律意识，有着非常生动的现实意义。

对交通违法者处罚不是目的，目的是让出行者自觉养成依法出行的良好习惯，营造合法有序文明顺畅的交通秩序。当然，对于屡教不改者，或者比较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倘若靠“集赞代罚”，那只能是与虎谋皮，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也严重违背了法律规定。

“集赞代罚”在今后的执行中，或许依然争议不断。但是，法律的规范性和赋予一线交警一定的执法灵活性，在两者有机统一的情况下，围绕目标而做的一切努力都是值得呵护的。

莫用“集赞代罚”调侃法律

因为硬件设施出现问题或某些交通警示、指示标识设置不明显，导致驾车司机出现轻微的交通违法，交警能够以批评教育代替生硬的罚款扣分，无疑是既体现了“人性化”，也为司机减轻了惩罚成本。而从多地交警部门采用“集赞代罚”的实际情况看，尽管适用对象都是轻微交通违法行为，但却普遍不是“无意而为之”，说白了，都是司机或非机动车车主出于侥幸心理的“明知故犯”，比如乐山大佛景区路段，道路旁专门设置了显眼的禁令标志，某些出租车司机为了接到生意，还是抱着侥幸把车停在了路边；再比如骑电动车送孩子上学的家长，也是明知道骑电动车不能上机动车道，却为“赶时间”而置交通法规与自身和孩子安全于不顾。对这样的故意违法，严格依法处罚显然才能让他们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虽然从表面上看，接受“集赞代罚”的出租车司机均表示“认识深刻”，但凡尝没有违法成本的“集赞代罚”，相比起由违停带来的“好生意”，不但难以遏制侥幸心理的违法冲动，甚至还会助长这一景区的违停乱象。

同样，电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不仅普遍，也是很多城市治理的难点，且“故意违法”的概率也近乎 100%，严格执法尚难以根本消除，推出如此人性化的“集赞代罚”，只能促使更多电动车车主和行人对交通法规缺乏敬畏。另外，同一部交通法规，同样的处罚标准，同样的违法行为，不同地区甚至同一地区不同交警给出不一样的处罚结果，最终不但人为造成处罚不公的表象，更容易滋生执法乱象，也让本该维护正常交通秩序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国家交通法规失去严肃性。

对于轻微的交通违法，只要不是出于侥幸心理的明知故犯，执法交警本着普法和教育的目的完全可以采用“集赞代罚”来体现“人性化”，而诸如“明知不能停车而停”，行人闯红灯、电动车不走非机动车道等等，违反这些妇孺皆知的常识性交安法规，执法部门就必须严格和规范地依法处罚，既不能太随意，更不能以体现创新或“人性化”为由来调侃法律。

管理创新还是权力作秀

如今，人们对随处可见的电动车可以说是“又爱又恨”，既离不开它的便利，又深恶它的不羁。而形成这一乱局，原因非常复杂。首先，电动车从生产制造环节就缺乏现实可行且安全规范的统一标准，导致它从出厂卖到消费者手中就是“乱”的。其次，对电动车的路权划分也不清晰，多地在道路规划设计中甚至没有将电动车通行考虑进去，电动车常常开着开着就没路可走了。再者就是电动车管理法规制度和方法手段没有跟上。如果单纯套用非机动车及其驾驶人的几条简单条款和轻微处罚规定，或采取“人盯车”的笨办法，根本无力约束和震慑横冲直撞的电动车大军。

可见，电动车之乱并不简单，必须多管齐下、综合施策并坚持久久为功才能奏效。决不是交警或哪一个部门靠想几个新招怪招，或进行几次大整顿就能根治的。

再来看“集赞免罚”措施，尽管足够吸引眼球，也确实能引发关注，起到一些扩散教育效果，但是其实效与合规性都值得商榷。

法无授权不可为。什么叫“人性化”？相信只要说免罚，任何当事人都会表示赞许，甚至很感激，可是法律刚性和执法的严肃性何在？是不是别的违法今后也能法外施恩或自创罚则？再说，靠发个朋友圈、点个赞就能让人们都因感动、理解而自动远离电动车违法？何况，让公益指挥疏导交通的交警盯着电动车违法人发朋友圈并要集到若干个赞才放行，有没有考虑过效率和长期可执行性？一项很难常态坚持下去的“新政”，究竟是管理创新还是权力“作秀”值得思考。

（未言 整理）

遗失注销公告
上海熙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雅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同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宏华保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爱铝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自游广告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威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遗失注销公告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HG157
上海岭泰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S74L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P9H8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P47C
上海全城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X87X
上海慧圣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P13M
上海光影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JL01S
上海福程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KJX34
上海鼎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KJN8H
上海晋福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KJJ59
上海瑞盈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G39A
上海稻融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AR1C
上海荣茹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HL7H
上海铭扬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AQ3H
上海锦源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AC0P
上海穗羽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W8ZP
上海盼孝贸易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W97J
上海士乘实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注销代码 91310120MA1HMNR31J
上海奥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明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信雅兰家纺用品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谷音汽配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恋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伟盛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请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公告刊登热线：59741361